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授予328.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覃解生、雷福厚、徐全华

2015年12月3日